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鲁知管字〔2016〕16号

关于做好第十八届 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,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评选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(国知发管字〔2016〕19号,以下简称“国家局通知”)要求,为做好我省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优秀项目推荐工作,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市知识产权局、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、省级行业协会、省科学院、省农科院、省医科院、驻鲁部属高校、中央驻鲁科研单位和企业均可向我局进行项目申报,我局统一组织评审,择优向国家局推荐,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。

二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、园区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按国家局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或自荐的,须将推荐或自荐项目报我局,我局统一组织报送,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。

三、我省行政区域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国家部委、全国行业协会、院士向国家局推荐参评项目的,须向我局进行备案,材料包括:1. 备案函;2. 项目汇总表纸件及电子版(见附件);3. 项目资料电子文档 1 份。备案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。

推荐项目须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条件要求,推荐单位要对参评项目进行认真把关,报送材料(纸件及电子件)包括:1.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推荐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)。2. 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两份(报送材料及要求详见“国家局通知”)。相关文件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“[http://www. si-po. gov. cn/tz/pingxuan/201603/t20160315_1251450. html](http://www.sipo.gov.cn/tz/pingxuan/201603/t20160315_1251450.html)”下载。

联系人:协调管理处 顾雪峰

电话(传真):0531 - 88198529

地 址:济南市经十东路 157 号 邮编:250014

邮 箱:guxuefeng@ sdipo. gov. cn

附件: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2016 年 3 月 28 日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8 日印发
